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南美白对虾养殖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为“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规模化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养殖场（户）必须持有《养殖证》和真实有效的承包合同；
- （二）养虾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养殖场（户）承包水域面积在 20 亩（含）以上。

养殖大户、家庭农场、生产企业、专业合作社可单独投保；散户应加入专业合作社或企业参保。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池塘养殖的南美白对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虾产品”），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池塘养殖的南美白对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投保的南美白对虾品种符合水产技术部门的种源导向；
- （二）放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三）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疫病防疫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记录。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虾产品由于下列气象灾害遭受损失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保险虾产品遭遇约定气象站实测日降雨量 55 毫米（含）以上的暴雨灾害（以下简称“暴雨事故”），导致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
- （二）保险虾产品遭遇因热带气旋造成的约定气象站实测极大风速达到 9 级（含）及以上的风灾（以下简称“风灾事故”），导致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按照就近原则，以投保时约定的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保险期间内，保险虾产品因养殖区域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失；
-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虾产品因疾病死亡造成的损失；

- (四) 保险期间内, 养殖的保险虾产品处于无人照管状态的;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七)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八) 核、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超过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所得的损失;
- (二)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 6 月 10 日 (含) 起至 9 月 30 日 (含) 止。

保险金额与赔付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按以下方式计算, 并在保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亩)

保险虾产品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其养殖成本, 除另有约定外, 每亩保险金额为 5000 元,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 根据当地发生暴雨的降雨量和热带气旋的风级确定的赔付金额, 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合理估计, 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虾产品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如下方式计算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金额:

(一) 遭受暴雨事故赔偿金额按照《南美白对虾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表》和《单日雨量指数对应赔偿比例表》计算。

每次暴雨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南美白对虾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单日雨量指数对应赔偿比例

表一、南美白对虾生长期对应赔偿比例表

| 南美白对虾生长期 | 赔偿比例 |
|-------------------------|------|
| 6 月 10 日 < D ≤ 6 月 25 日 | 15% |
| 6 月 25 日 < D ≤ 7 月 5 日 | 20% |
| 7 月 5 日 < D ≤ 7 月 15 日 | 25% |
| 7 月 15 日 < D ≤ 7 月 25 日 | 30% |

| | |
|---------------|-----|
| 7月25日<D≤8月4日 | 35% |
| 8月4日<D≤8月14日 | 40% |
| 8月14日<D≤8月24日 | 45% |
| 8月24日<D≤9月3日 | 55% |
| 9月3日<D≤9月13日 | 45% |
| 9月13日<D≤9月30日 | 35% |

备注：“<”表示不含，“≤”表示含。

表二、单日雨量指数对应赔偿比例表

| 单日降雨量 R | 55 毫米≤R<70 毫米 | 70 毫米≤R<90 毫米 | 90 毫米≤R<120 毫米 | R≥120 毫米 |
|---------|---------------|---------------|----------------|----------|
| 赔偿比例 | 4.5% | 5.5% | 6.5% | 7.5% |

备注：“<”表示不含，“≤”表示含。

(二) 遭受风灾事故赔偿金额按照《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及累计赔偿限额表》计算。

表三、风灾事故对应的赔偿比例及累计赔偿限额表

| 风灾事故 | 每次赔偿比例 | 累计赔偿限额 |
|---------------------------|---------|----------------------------|
| 9级[20.8米/秒(含)~24.4米/秒(含)] | 保险金额的2% |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限额以不超过保险金额的5%为准。 |
| 10级风或以上(24.5米/秒或以上) | 保险金额的3% | |

保险标的在连续168小时内遭受两个或以上因热带气旋引起风灾所致损失视为一个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事故。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168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168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168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三) 保险期间内，所有的暴雨事故和风灾事故赔偿之和以不超过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

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之间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日降雨量：从上日二十时零壹分至当日二十时整的连续二十四小时累计降雨量。

热带气旋：是指生成于热带或副热带洋面上，具有有组织的对流和确定的气旋性环流的非锋面性涡旋的统称。本保险合同中的热带气旋是指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和超强台风，不包括热带低压。

极大风速：给定时段内的瞬时风速的最大值。